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1)

編號	日期	9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9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						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	時間 科別	預備	08：40	預備	11：40	預備	13：50	預備	08：50	預備	12：50	預備	15：40	考試	09：00 ┃
		考試	09：00 ┃ 11：00	考試	11：50 ┃ 12：50	考試	14：00 ┃ 16：00	考試	09：00 ┃ 11：00	考試	13：00 ┃ 15：00	考試	15：50 ┃ 17：50		
401	飛航管制	◎ 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 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民用航空法		◎ 英 文		航空氣象學		航空運輸		英語會話	
402	飛航諮詢											資料處理			
403	航空通信											計 算 機 概 論			
404	航務管理											運 輸 學			
附 註	一、9 月 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，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。 四、第 7 節「英語會話」以英語個別口試方式執行。英語會話之分梯次分組報到時間及地點、口試時間及地點，於 9 月 4 日下午於試區公布，應考人應先行查明，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。														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2)

編號	日期	9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		9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							
	節次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	
	時間 科別	預備 考試	08：40 ∫ 11：00	預備 考試	11：40 ∫ 12：50	預備 考試	13：50 ∫ 16：00	預備 考試	16：40 ∫ 18：50	預備 考試	08：50 ∫ 11：00	預備 考試	12：50 ∫ 15：00	預備 考試	15：40 ∫ 17：50		
405	飛航檢查	◎ 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※法學知識 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）		飛 航 作 業 規 則		航 空 資 訊 專 業 知 識		◎ 英 文		航 空 航 行 學		飛 行 原 理			
406	適航檢查					適 航 作 業 規 則		民 用 航 空 器 及 發 動 機 系 統				航 空 電 子		飛 行 原 理			
附 註	一、9 月 3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，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。 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；申論式試卷應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。 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，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。																